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 月 13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

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